

# 國立中正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12月13日(星期四)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3A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志揚

記錄：顏士堯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## 參、工作報告

### 一、學務處工作報告

### 二、總務處工作報告

### 三、環安中心工作報告

### 四、通識中心工作報告

決 定：有關校園假日之垃圾處理問題，請總務長、主秘會後再研議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討論一：秘書室

案 由：有關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本校應如何配合因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，詳附件一，p.1頁）業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，並明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，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，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維護公告場所室內

空氣品質管理，以達到公告場所維持良好室內空氣品質環境供民眾使用。為有效推動實施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，建立公告場所自我維護及管理室內空氣品質之規範，爰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擬具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本法為新法上路，未來將逐批列管公告場所，另依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（詳附件二, p. 6頁）第二條第一項之說明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定如下：設置管理辦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因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尚未制定施行細則，待施行細則訂定發佈後，再行研議。
- 二、本案請環安中心密切配合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51 分